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26-2027

先決條件：必須屬於奧運會/ 亞運會正式比賽項目

成年類別 (奧運項目)																						
運動員類別	精英甲+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每月資助	\$48,190	\$54,150	\$35,450	\$41,740	\$10,910	\$18,150	\$24,710	\$29,200	\$8,180	\$13,580	\$17,570	\$20,770	\$5,870	\$9,790	\$12,480	\$14,670	\$4,200	\$7,000	\$10,000	\$11,770	\$3,550	\$5,890
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4 – 8名 (減一規定)				第9 – 16名 (減一規定)				名列前 2/3名次 或 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不包括以外卡身份參賽的運動員)				最低要求: 國際成年比賽中名列前2/3名次 或 按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達標要求 或 現役青少年甲+/甲/青少年乙組別 之受助人首年晉升為成年隊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4 – 8名 (減一規定)				第9 – 16名 (減一規定)															
亞運會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 – 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 – 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 – 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第1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盃(分站賽)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備註：(1)「減一」規定: 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參加者。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26-2027

成年類別 (亞運項目)

運動員類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每月資助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35,450	\$41,740	\$10,910	\$18,150	\$24,710	\$29,200	\$8,180	\$13,580	\$17,570	\$20,770	\$5,870	\$9,790	\$12,480	\$14,670	\$4,200	\$7,000	\$10,000	\$11,770	\$3,550	\$5,890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 – 8名(減一規定)				第9 – 16名 (減一規定)								最低要求： 國際成年比賽中名列前2/3名次 或按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達標要求 或 現役青少年甲/青少年乙組別之 受助人首年晉升為成年隊			
亞運會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 – 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 – 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 – 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1 – 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第1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盃(分站賽)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備註：(I)「減一」規定: 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參加者。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26-2027

青少年類別									
運動員類別		青少年甲+ / 中學生運動員甲+ (只適用於奧運項目)	青少年甲 / 中學生運動員甲		青少年乙 / 中學生運動員乙		青少年隊 / 中學生運動員隊		
		全職 / 類別一	全職 / 類別一	非全職/ 類別二	全職 / 類別一	非全職/ 類別二	全職 / 類別一	非全職/ 類別二	
每月資助	標準	\$10,000	\$7,720	\$2,740	\$5,710	訓練津貼 \$2,100	\$3,570	訓練津貼 \$1,000	
	額外	\$11,770	\$9,090	\$4,550	\$6,730		\$4,200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只適用於奧運項目)	第4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只適用於奧運項目)		第1 – 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最低要求: 本地青少年比賽中名列前1/3名次，或按 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達標要求		
世界青少年盃(總決賽)			第1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適用於亞運項目)						
青年奧運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1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第4 – 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總決賽)									
世界青少年盃分站賽									
亞洲青少年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精英訓練資助申請為每年一次，而申請需獲所屬的體育總會確認及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體育學院。

成功申請精英訓練資助的運動員可獲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運動員」資格，並可得到由體院提供的各項支援及服務。

有關所獲支援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香港體育學院網頁：

<https://www.hksi.org.hk/tc/support-to-athletes/sports-scholarship-scheme>

A. 運動員類別

運動員類別	資格要求	「A 級」 精英體育項目	個別精英運動員 資助計劃*
精英甲+	根據相關評核準則， 於成年組項目獲取 合資格的成績	✓	✓
精英甲		✓	✓
精英乙+		✓	✓
精英乙		✓	✓
精英丙		✓	✓
成年隊#		✓	
青少年甲+/中學生運動員甲+	根據相關評核準則， 於青少年組項目獲取 合資格的成績	✓	✓
青少年甲/中學生運動員甲		✓	✓
青少年乙/中學生運動員乙		✓	✓
青少年運動員隊/中學生運動員隊		✓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非「A 級」精英體育項目，其項目為奧運/亞運項目而符合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撥款準則的運動員，可獲得精英訓練資助

#成年隊運動員必須在合資格的財政年度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評核準則及指引

1. 精英甲+/甲/乙+/乙/丙及青少年甲+/甲/乙/中學生運動員甲+/甲/乙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個曆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成年隊/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只適用於 A 級精英體育項目)

資助類別會根據申請者在過去一個曆年中的表現而釐定。

如運動員於年度申請截止後獲得合資格成績，總教練/體育總會可為運動員在年度中任何時間申請加入精英訓練資助中成年隊/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類別，以提供及時支援。

3. 全職及非全職運動員的定義

全職

- a) 運動員必須以精英培訓及比賽作為其首要目標;
- b) 運動員並沒有擔任全職工作及修讀全日制課程 [除非得到校方批准暫停修讀全日制課程或修讀時數減至與兼讀制課程時數相同(即每週平均不多於 10 個上課小時)], 在此情況下必須出示由校方 /僱主提供的證明文件;
- c)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5 個小時;
- d) 如運動員欲擔任兼職工作或修讀兼讀制課程, 必須獲得有關總教練/體育總會核准。

非全職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平均訓練時間不少於 4 日及 15 個小時

4. 中學生運動員的定義

類別一

- a) 運動員為在學中學生;
- b) 運動員必須取得其學校書面文件確認支持其訓練及比賽安排;
- c)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5 個小時

類別二

- a) 運動員為在學中學生;
- b)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4 天及 15 個小時

- 5.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6. 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 (NSA) 需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F&OC) 的會員, 該運動員所獲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 7. 只有在獲得有關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認可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 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全國錦標賽。
- 8.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精英培訓資助」申請之用。除成年隊類別外, 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 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若青少年隊類別的成績為本地賽事, 則不受上述兩個條件所限。於奧運會、亞運會取得的獎牌成績, 則不受“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條件所限。
- 9.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 10. 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成年類別) 及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賽事 (如世界盃決賽) 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 11. 有六名或以上當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 所獲得的合資格成績將適用於精英甲/精英乙+類別資助。

12.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12.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相關專業人士/機構證明)

12.2 因大型賽事 (即奧運會、亞運會、青年奧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12.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a) 先決條件：必須由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

(b) 現役全職運動員

(c)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i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12.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3.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4.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15. 取得精英丙或以上類別資助的全職運動員可獲得為期 2-4 年的額外資助，在獲得資助期間，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準則，以維持其資助:

運動員資助類別	資助期	維持資助準則
精英甲+ (全職)	4 年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甲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甲 (全職)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乙+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乙+ (全職)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乙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乙 (全職)		在獲得資助的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丙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丙 (全職)	2 年	在獲得資助的首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成年隊級的比賽成績

16. 循奧運會取得參賽資格而獲得精英乙級資助的運動員，其資助期為由確認資格起至奧運會舉辦年份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為止。
17. 為運動員所獲成績釐定精英訓練資助級別時，將根據「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中規定的賽事/成績級別來考慮 (僅適用於已經與體院制訂的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的體育項目)。

C.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所有合資格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總教練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建議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過去的資助水平
 - 成績顯著的提升
(例如：運動員所獲成績符合更高資助類別的資格 或 在同一資助類別比賽中獲得多次獎牌)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只限成年類別的全職運動員）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總教練/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 紀律程序的例子)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E. 上訴渠道

1. 調整精英訓練資助級別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級別有所疑問，應先與總教練/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運動員有意提出上訴，可透過所屬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提交上訴申請。上訴將交由體院董事局審理。

第三步：體院董事局就有關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 調整精英訓練資助水平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水平有所疑問，應先與總教練/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協助，運動員可與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聯絡。

第三步：如運動員希望提出上訴，可聯絡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事務總監以直接處理。

第四步：運動員如對上訴結果不滿意，可安排會見香港體育學院院長作最終決定。

F. 運動員協議書及表現評核

1. 所有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書及接受並且合格通過由體院安排的體格檢查。
2.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3. 總教練/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

G. 發放款項方式

1. 每月之款項將於下個月的首 7 日內發放。
2. 款項將存入運動員之指定戶口。

H. 行政程序及全年時間表

- | | |
|------|-----------------------------------|
| 十月 | - 邀請體育總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 |
| 十一月 | - 截止申請 |
| 三月 | - 體院董事局審批資助受惠者名單 |
| | - 通知體育總會/運動員/總教練有關下個財政年度之資助金額 |
| | - 總教練/體育總會決定每位運動員可得的資助水平 |
| | - 運動員簽訂協議書 |
| | - 總教練/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資助水平作出調整的最後限期(如適用) |
| 十月 | - 中期報告 |
| 來年四月 | - 全年報告及評估 |

(更新於 9/2025)

紀律程序例子

